

宝丰县山河路小学与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 印刷合同

甲方：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经双方充分协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乙方印刷。

一、服务项目及金额

货物（劳务）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一年级校本教材古诗	A4 400 本	本	400	8.5	3400
二年级校本教材古诗	A4 470 本	页	470	8.5	3995
三年级校本教材古诗	A4 582 本	页	582	8.5	4947
四年级校本教材古诗	A4 558 本	本	558	8.5	4743
五年级校本教材古诗	A4 595 本	页	595	8.5	5057
六年级校本教材古诗	A4 485 本	本	485	8.5	4122
彩皮装订资料	A4 38 本	本	38	10	380
彩印“国培计划”项目研修示范校资料	A4 794 页*2 份	页	1588	1	1588
合 计	(大写) 贰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圆整				28232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货款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付清。

收款单位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丰支行

账 号：4100 1584 6100 5020 2940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因印刷工作费时费力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印刷任务完成后，如果甲方不再需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解决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总合同价 5% 作为经济损失补偿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对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宝丰县山河路小学

乙方签章：宝丰县城关镇思达文印部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